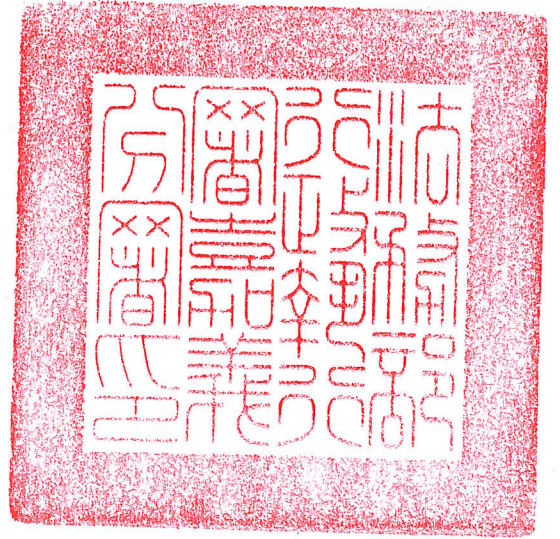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執秘字第114180001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繳銷牌照之公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人資格：投標人之基本資格須為已立案登記之法人(公司)、機構、團體或年滿20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- 三、投標時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在本分署三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下午2時整在本分署三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五、招標文件領標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現場領取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在辦公時間內(08:30-17:30)，



向本分署服務台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，電話：05-2711133)免費領取投標文件。

(二)電子領標：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投標文件電子檔 (<http://www.cyy.moj.gov.tw/>)。

六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請於截標期(114年11月28日下午5時止)前，郵寄投標至本分署收發室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)。

七、公開標售方式：通信投標。

八、決標方式：最高標。

九、本件標售標的物於開標日前開放參觀，請事先以電話05-2711133轉216聯絡吳先生約定時間，僅提供靜態展示，恕無法提供道路駕駛試車。

十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至本分署秘書室以現金或刷卡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一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十二、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作業程序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
十五、餘詳投標須知。

分署長柯怡伶